

XIAO QIYE KUAIJI ZHIDU JIANGJIE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编写

台海出版社

0721564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编写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编写. —北京:台海出版社,2005. 1

ISBN 7 - 80141 - 388 - 1

I. 小… II. 小… III. 小型企业—企业管理—会计制度—基本知识—中国 IV. 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2483 号

书 名/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编 者/《小企业会计制度》研究组

责任编辑/吕 莺

装帧设计/康普宝蓝

印 刷/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9.625 字数/280 千字

发 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台海出版社(北京景山东街 20 号 邮政编码:100009 电话:010-84045801)

ISBN 7 - 80141 - 388 - 1

定 价:23.00 元

前 言

小企业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是一支非常重要的力量，我们知道，许多世界著名的大企业都是从小企业逐步发展起来的。但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大多数小企业在规模上、管理上、业务发展上和大型企业相比都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这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尤其明显。而在我国，小企业规模小、数量多，据不完全统计，按新的中小企业标准，我国小企业占工业企业法人总数的近65%，已成为不可忽视的力量。

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有相当部分小企业会计机构不很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会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财政部于2004年4月27日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颁发，是健全和完善我国企业核算制度，提高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有力措施。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会计核算制度体系更趋成熟，对于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真实反映小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于整顿和规范会计工作秩序，规范小企业的会计行为，促进小企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特点是简便易行、通俗易懂。从它的内容框架上来看，主要是在企业会计制度基础上做的一些删改、简化，侧重于基本业务的处理，对企业实际运用具有很大的帮助。因为《企业会计制度》涉及的内容比较广，涉及的方面也比较复杂，但是小企业涉及不到这么多内容，因而理解和执行过程中难度就会比较大。《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颁布实施，对小企业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配合《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工作，使小企业会计人员充分理解该制度的内容、掌握制度中规定的各项规定和方法，

我们特别组织了长期从事会计事务管理、会计研究和会计实务工作的专家，在对《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深入、细致研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小企业会计工作的实际，精心编写了这本《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书中利用详尽的分析阐述和举例，详细讲述了小企业制度的特点以及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区别，其会计科目的具体应用以及会计实务的具体处理。

该书力求全面、细致地介绍《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特殊要求和核算特点，注重了实务的可操作性，是广大小企业会计人员学习和掌握《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内容，并尽快运用到会计业务中的理想参考书，同时也特别适合各级财政、会计主管部门用作《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培训教材。我们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广大的小企业会计人员提供有益的帮助。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编写组

200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我国会计法规与制度	(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范围	(4)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6)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9)
第二章 资 产	(17)
第一节 资产概述	(17)
第二节 货币资金	(21)
第三节 应收款项	(39)
第四节 存 货	(48)
第五节 投 资	(60)
第六节 固定资产	(70)
第七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75)
第八节 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比较	(79)
第三章 负 债	(84)
第一节 负债概述	(84)
第二节 流动负债	(85)
第三节 长期负债	(102)
第四节 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比较	(106)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109)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09)
第二节 实收资本	(111)
第三节 资本公积	(115)

第四节	留存收益	(120)
第五节	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比较	(123)
第五章	收 入	(128)
第一节	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128)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计量与核算	(131)
第三节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计量与核算	(148)
第四节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计量与核算	(153)
第五节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计量与核算	(156)
第六节	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比较	(162)
第六章	成本与费用	(164)
第一节	成本与费用概述	(164)
第二节	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167)
第三节	产品成本的核算	(170)
第四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183)
第五节	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比较	(192)
第七章	利 润	(194)
第一节	本年利润	(194)
第二节	所得税	(203)
第三节	利润分配	(206)
第四节	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比较	(209)
第八章	财务报告	(211)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11)
第二节	利润表	(218)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228)
第四节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237)
第五节	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比较	(239)

第九章 非货币性交易	(244)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概述	(244)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248)
第三节 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比较	(260)
第十章 债务重组	(261)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261)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262)
第三节 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比较	(287)
第十一章 小企业会计工作管理	(289)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工作管理的意义和要求	(289)
第二节 小企业的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290)
第三节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292)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档案的管理	(296)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我国会计法规与制度

一、我国的会计法规与制度

会计的法规和制度是组织和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规范。它是经济法规、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和实行会计法规和制度，可以保证会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经政策，保证会计工作沿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前进，可以使其提供的会计资料和会计信息真实、及时、可靠等。我国的会计核算法规和制度由三个层次构成。

1. 第一层次为基本法。基本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我国的法律体系类似于大陆法系，通过会计立法来规范会计行为是中国会计的重要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会计核算工作最高层次的规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以国家主席令的形式发布，是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最高层次。

2. 第二层次是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又分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基本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体现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基本准则一般由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准则和会计报表准则组成，是对会计核算要求所作的原则性规定。它具有覆盖面广、概括性强等特点。具体准则是根据基本准则的要求，对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做出具体规定的准则。

3. 第三层次是会计制度。会计制度的发布实施是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总体思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制度建设的总体思路是：

(1) 打破行业、所有制、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的界限，建立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除金融保险企业以外的大、中型企业，并在此基础上对各个行业、企业的特性业务，拟定各个专业核算办法。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已于2001年颁布实施。

(2) 考虑到金融保险企业经营的特殊性，制定金融保险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于2002年颁布实施。

(3) 针对小规模企业的特点,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因此,《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颁布使我国会计制度得以完备,加强了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实践指导作用。

二、会计制度：会计的中国特色

(一) 会计制度与我国的法律环境和法规体系相适应

在我国,会计制度以及会计准则都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其定位属于行政法规性的规范性文件,而不是公认会计原则。行政法规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有关企业必须执行;公认会计原则不具有法规性和强制性,而是作为公众普遍接受和认可的会计原则或惯例。作为具有行政法规性的文件,对于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处理,要求明确规定企业应当怎样做,不应当怎样做,不允许企业有更多的选择会计政策的余地;公认会计原则却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实际执行中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和会计中介机构的职业判断。在我国目前会计从业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的情况下,单一使用公认会计原则存在一定的困难,较为现实、可行的做法是,将那些结合我国国情并借鉴国际会计惯例的改革内容,有机地融入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之中。只有这样,才便于企业广大会计人员实际操作,使会计改革的内容落到实处。

会计制度的发布与实施,是会计中国特色的重要体现,从制度所依存的法律环境、制度形式、制度内容等诸多方面进行考察,它是符合我国现阶段实际情况的。以“制度”形式制定会计规范,符合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习惯,便于理解和实际操作。从建国以后,我国的会计规范就采取“制度”的形式,这种形式不但在我国由来已久,而且制度向来被认为是法规的组成部分,具有明显的统一性和强制性。

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实行了以“两则”、“两制”为主要内容的会计改革,实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的初步协调。自1997年以来,财政部又陆续发布了17项具体会计准则,但是,会计制度这种形式一直延续至今,用来直接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在实际工作中具有很强的生命力。近些年的实践表明,会计实务工作者仍然需要“会计制度”这种形式,通过“会计制度”明确规定应当使用哪些会计科目,记入借方还是贷方,期末如何编制会计报表,等等。会计制度作为会计核算的重要规范,由财政部制定下发,而不是由某个事业单位或民间社会团体制定公布,这符合中国的法律环境和法规体系,这同国家需要直接管理全国

会计事务、统一会计制度的制定、更好地适应统一财政经济体制相吻合。

(二) 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的异同

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的组成部分，均属于具有行政法规性的规范性文件，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披露或报告等做出规定，由财政部制定并公布。但是，两者之间却存在着若干重大差别，具体表现在：

1. 在适用范围上，具体会计准则大多只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有些也适用于其他企业；《企业会计制度》要求除股份有限公司外，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也执行，国有企业经批准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主要适用于各类金融企业，《小企业会计制度》主要适用于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

2. 会计制度自成体系，涵盖企业全部经济业务，即凡属于纳入《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或《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范围的企业，所发生的各种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均应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会计准则只就企业的某项业务或某一方面核算内容做出规定，到目前为止发布的 17 项具体会计准则，只是规范有关企业中的部分经济业务。

3. 具体会计准则在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披露或报告方面的规定更加原则，会计制度的规定较为具体，没有也不宜做出会计如何记录的规定；会计制度对于会计记录以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的形式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4. 会计准则的结构、语言表述适用于国际方面阅读；科目、报表式的会计制度符合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习惯，适合我国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阅读。

5. 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具有应急、灵活、多变的特征，可以根据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做出临时性规定，或对原规定进行修改；而会计准则具有相对稳定的特征，凡需要形成会计准则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是带有普遍性的可以形成准则规范的内容，一项会计准则形成之后，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并存，是我国现阶段会计核算规范的客观要求。由于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存在上述若干重大差别，两者之间各有其

侧重点和作用。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现阶段乃至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将长期并存,不宜相互代替,两者缺一不可,从而成为会计中国特色的重要内容。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范围

一、中小企业标准

2003年,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联合制定发布了《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该规定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分别按照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制定了中小企业标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根据该规定,中小企业标准为:

1. 工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2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40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300人及以上,销售额3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2. 建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3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40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600人及以上,销售额3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3.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500人以下,或销售额15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100人及以上,销售额1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批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2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100人及以上,销售额3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4.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交通运输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3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500人及以上,销售额3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邮政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1000人以下,或销

销售额 30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5. 住宿和餐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8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其中，职工人数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末从业人员数代替；工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业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的中小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企业的统计分类，并提供相应的统计数据；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再制定与《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分标准；对尚未确定企业划型标准的服务行业，有关部门将根据 2003 年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结果，共同提出企业划型标准。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范围的具体要求

《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所谓“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上述《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

符合上述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但是，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小企业会计制度》还对几种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1. 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而不应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2. 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

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3. 已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又称会计假设，是指组织正常会计核算工作应当具备的前提条件。会计面对的是一个现实的复杂多变的社会经济环境，要使会计核算工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规律性，必须对会计工作提出一定的前提条件，即做出某些假设，从而使会计工作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比较理想的环境中。《小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了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有：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货币计量假设。

一、会计主体

进行会计核算，首先要明确其核算的空间范围，即为谁记账。会计主体假设是指假设会计所核算的是一个特定的企业或单位的经济活动，而不是漫无边际的。尽管现代企业归投资者所有，但企业的会计核算不包括该企业投资者或债权人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的经营活动。一般地，经济上独立或相对独立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等都是会计主体。甚至只要有必要，任何一个组织都可以成为一个会计主体，典型的会计主体是经营性企业。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与经济上的法人不是同一概念。一般地，会计主体可以是法人，也可以不是，如独资及合伙企业。

如甲、乙、丙等人准备成立小型食品加工公司A，这家特定的A公司就成为了一个会计核算的主体，只有以A公司的名义发生的有关活动，如购进原材料、支出生产工人的工资、销售产品等，才是A公司会计核算的范围，而作为A公司投资者的甲、乙、丙等人的有关经济活动则不是A公司会计核算的内容，向A公司提供材料的另一些公司的经济

活动，也不是A公司的核算范围，还有借钱给A公司的银行的财务活动也不是A公司的核算范围。这样，作为A公司的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就界定为A公司，即只核算以A公司名义发生的各项经济活动，从而就严格地把A公司与A公司的投资者、借钱给A公司的银行以及与A公司发生或未发生经济往来的其他公司区别开来。另外的公司就是另外一个会计主体了。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假设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永远地进行下去，即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不会倒闭。这虽然是一假设，但基本符合人们的思维习惯，也有利于企业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可以想象，如果没有这样的假定，不仅会计核算无法保持其稳定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无法正常进行。

例如，上述小型食品加工公司A以15万元购进了一台设备，预计可用5年，每年可为公司带来收入4万元。按持续经营假设，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长期进行下去，即在可以预见的5年内不会破产。因此，投入的15万元可分5年收回，每年承担3万元，因而，该设备每年可赚1万元。但如果没有这样的假定，则会计核算就无法正常进行了。如设想公司可能4年后破产，则该设备必须在4年内收回，每年需承担3.75万元。这样，每年就只有0.25万元的利润了；而公司也可能只能正常经营3年，则每年要承担5万元，这样，每年亏损1万元。这里，我们没有考虑公司破产后设备还能变卖的价值。

可见，如果没有持续经营这一假定，会计就没有确定的时间范围，就无法进行核算。同样，也就无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如采购材料、产品的各项投资等都不能正常进行。持续经营假设，为会计核算明确了时间范围，从而使会计核算有一个稳定的基础。应当指出，如果企业真的破产了，即破坏了该假定，我们可用破产会计方法对其进行核算。但这已不是正常的财务会计核算的内容了。

三、会计分期

会计核算的基本任务是向有关方面提供信息，而企业盈亏等信息是非常重要的会计信息。按持续经营假定，企业的正常生产将无定期地进行下去，要绝对正确地核算盈亏，理论上应当从企业成立开始经营起，到企业终止结束经营止，将企业存续期间全部收支相抵才能确定盈亏，

如果真的这样,会计信息就没有什么价值了。因此,为了及时提供企业生产经营信息,我们假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以人为地分割为若干相等的、较短的时间段落,这就是会计期间。可见,会计期间假设是持续经营假定的一个必要补充,它同样是会计核算时间范围的规定。

会计期间通常以“年”来计量,称为会计年度,《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了小企业以日历年度为企业会计年度,即从公历元月1日至12月31日止。此外,还可进一步分为季度与月度。有了会计期间假定,才有了企业“某年盈利多少”、“某年亏损多少”等说法。

会计期间假定是后面将讲到的有关收入与费用配比、权责发生制、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等会计原则的理论基础。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要以货币为统一的主要的计量单位,记录和反映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和经营成果。此会计核算前提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内容,即会计主要核算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能用货币计量的那一部分,而不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如采购原材料花了1万元,支付职工工资2万元,出售商品取得收入3万元等,都是会计核算的内容。公司召开科技攻关会议、产品销售工作会、签订购销合同都是很重要的经营活动,但因其不能以货币客观地计量,因而不是会计核算的范围。

在会计核算中,日常登记账簿和编制会计报表用以计量的货币,也就是单位主要会计核算业务所使用的货币,称为记账本位币。货币计量有两层含义:

一是会计核算要以货币作为主要的计量尺度。《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小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期末,小企业的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二是假定币值稳定。只有在币值稳定或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不同点上的资产的价值才有可比性,不同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才能进行比较,

并计算确定其经营成果，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才能真实反映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情况。

但现实经济社会中，币值变动时有发生，有时甚至还可能急剧变动，出现恶性通货膨胀，此时可采用“通货膨胀会计”。但无论如何，货币计量及币值不变，仍然是组织正常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关于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小企业会计制度》中规定了会计核算的13条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具体可以分为三大类，即分别从总体性要求、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及会计要素确认、计量要求三个层次对小企业会计核算做出了原则性要求。下面分别进行介绍。

一、总体性要求

在《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小企业会计核算总体性要求的具体原则有五条：真实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致性原则及谨慎性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又称客观性原则。它是用来确定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是否真实、客观地反映经济活动的一项重要原则。它要求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性原则包括以下几个重要含义：

（1）真实。指会计反映的结果应当同小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相一致。

（2）可靠。指对经济业务的记录和报告，应当做到不偏不倚，以客观的事实为依据，而不能受主观意志的左右，力求会计信息可靠。

（3）可验证。指有可靠的依据以复查数据的来源及信息的提供过程，并且相同的经济业务由不同的会计人员进行处理应该得出相同的记录。

（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